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星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星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另案扣案如附表一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林坤星（綽號「暎仔」）與孫裕盛、陳宛欣（後2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96號判決在案），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林坤星與孫裕盛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孫裕盛於民國110年1月間，出面承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9房屋後，再由林坤星自同年1月間起，陸續交付孫裕盛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1公斤（以如附表二編號6包裝）、及交付如附表一編號6至11、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6所示之物與孫裕盛，孫裕盛再自行添購如附表二編號17至20所示之物品及砂糖，於110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4月11日為警查獲前，在上址房屋內，以將前述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與哈密瓜粉、砂糖研磨後，以砂糖3公克、哈密瓜粉3公克、毒品粉末0.3公克（比例為10比10比1），攪拌混和後置入空咖啡包之方式分裝毒品咖啡包，期間孫裕盛為求加快分裝速度，遂商請女友

01 陳宛欣依上開重量比例將砂糖粉及哈密瓜粉倒入空袋約560
02 包（尚未加入毒品粉末及封口），之後交由孫裕盛攜回為後
03 續添加毒品粉末行為，孫裕盛分裝含如附表一編號1至5在內
04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共3,050包，
05 並分批交由林坤星取走約2,700包後伺機販售以牟利。嗣經
06 警獲報於110年4月11日19時20分許，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
07 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一及二所示等
08 物，因而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函
10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

12 理 由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經查，本案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共犯孫裕盛於警詢時陳述之證
16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0頁），是證人孫裕盛於警詢時之陳
17 述，因屬被告林坤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刑事訴
18 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之例外情形，依上開規定，證人孫裕盛
19 於警詢時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20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21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是否「顯有
22 不可信之情況」，係由法院依該偵查中陳述之外部情況以為
23 判斷。再者，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時，
24 應予被告詰問機會之規定，故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訊問時未
25 經被告進行詰問，仍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6 2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該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
27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
28 係屬有證據能力，但為未經完足調查之證據。當事人對於詰
29 問權既有處分之權能，則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
30 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最高法
31 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證人孫裕盛

01 於檢察官偵訊時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並已依法具
02 結(見橋頭地檢偵1402號卷第31至35頁)，且被告及辯護人就
03 證人孫裕盛偵訊之證述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復未提
04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雖屬傳聞證據，但並無顯不可信之情
05 形，因此自具有證據能力，且證人孫裕盛於本院審理中業已
06 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亦已獲實踐，而
07 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依照上開說明，證人孫裕盛於偵
08 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應有證據能力。辯護人辯稱證人孫裕盛
09 於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250頁)，尚難
10 憑採。除前述證據外，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1 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
12 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
13 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4 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
16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與共犯孫裕盛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20 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不認識共犯孫裕盛，也沒有為本
21 案行為云云，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稱：以現今的科技技術，
22 指紋變造並非完全不可能，被告顯然存在被栽贓陷害的可能
23 性，甚至是無意中先接觸到空包裝，然後該包裝之後才被填
24 入粉末的情形等語，經查：

- 25 (一)、共犯孫裕盛於上開時間、地點遭查獲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
26 品，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
27 甲基甲基卡西酮，復經共犯孫裕指認被告為提供原料及相關
28 分裝毒品咖啡包物品之人，業據共犯孫裕盛於偵查及審理
29 時、另案被告陳宛欣於警詢、偵查及審理證述在卷可證(見
30 橋頭地檢偵1402卷第32頁，本院卷第170至206頁、第206至2
31 13頁，高市警鳳分偵00000000000號卷25至37頁、第39頁、

01 第42頁，橋頭地檢偵5272號卷第23至25頁)，並有共犯孫裕
02 盛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臺
03 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206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
04 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05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4日刑鑑字第110008
06 4095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
07 示意圖、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採證照片、
0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6日刑鑑字第1100045568
09 號鑑定書(見警卷第17至21頁、第23頁、第25至35頁、第39
10 至55頁，本院卷第137至138頁，橋頭地院訴字第396號卷第1
11 87至194頁、第195頁、第197頁、第199至210頁、第211至21
12 4頁)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可資佐證，
13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據證人即共犯孫裕盛於(1)偵查時結證述：於109年11月間，
15 我與被告談到經濟狀況不好，被告就問我要不要做可以賺錢
16 的事情，然後先要我用自己的名義租下高雄市○○區○○路
17 000號7樓之9的房屋，並沒有馬上指示要做什麼，大概到109
18 年12月間，被告才陸續拿毒品原料粉、水果粉、封口機、磅
19 秤、咖啡包裝袋等物到上址，並教我怎麼包裝毒品咖啡包。
20 我包裝完成之後，被告會來上址將我已經包好的毒品咖啡包
21 帶走，並約定這次毒品咖啡包完成後，報酬是新臺幣4萬
22 元，但直到我於110年4月11日為警查獲時，上址房屋內還有
23 未完成包裝的毒品咖啡包，所以被告都還沒有給我報酬等語
24 (見橋頭地檢偵1402號卷第32頁)；(2)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如
25 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鋁箔空袋1個，是被告給的毒品原料包，
26 是袋中袋，裡面還有透明的夾鍊袋，當時被告要示範的時
27 候，將原料的鋁箔外袋撕開，然後親自操作示範包毒品咖啡
28 包，並口頭說明糖、哈密瓜粉的比例，後來我就將鋁箔空袋
29 跟其他東西一起收到電視櫃，被告有說毒品原料1包大概可
30 以包3,000包，因為我遭查獲的毒品咖啡包是300多包，所以
31 推算回去被告已經跟我拿走包好的2,700多包的毒品咖啡包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198至201頁)，經核證人孫裕盛於偵查及本
02 院審理時所證述，係被告提供毒品原料包及相關物品與共犯
03 孫裕盛分裝毒品咖啡包之過程，前後均相一致，並無明顯矛
04 盾與瑕疵，且孫裕盛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誠無甘冒刑法
05 偽證罪重罪之風險，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之必
06 要。再者，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鋁箔空袋，經送請內政部
0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與被告之指紋卡之右環、右
08 中、右中指指紋相符，此有該局110年5月6日刑紋字第11000
09 45767號鑑定書可憑(見警卷第57至72頁)，足證證人孫裕盛
10 前開證述情節，應堪採信。

11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以現今的科技技術，指紋變造並非完
12 全不可能，被告顯然存在被栽贓陷害的可能性，甚至是無意
13 中先接觸到空包裝，然後該包裝之後才被填入粉末的情形等
14 語，惟依經驗法則以觀，鑑識人員屬專業人員，鑑識工作乃
15 在探求真實，況鑑識人員與被告互不認識，亦無何仇恨，豈
16 有可能將採集到之指紋加以變造為被告之指紋，況如要栽
17 贓，又豈會只在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鋁箔空袋上為之，辯
18 護人上開所辯均屬臆測之詞，亦顯悖於常情，洵難憑採。

19 (四)、按刑事法上所謂製造行為，乃指利用各種原、物料予以加
20 工，製作成特定目的之產品。是凡在該特定目的完成前，所
21 採取之一切人為措施，均屬之。其著手，當自為該特定目
22 的，而於原、物料施加人工之際，即已開始。且由原、物料
23 製造成毒品之成品，固有其一定之化學、物理變化及相應之
24 步驟，然製造毒品行為並不以此為限，凡為製造毒品之目
25 的，而於原、物料施以人為加工改製，即已著手於製造行
26 為，不以原、物料已發生化學或物理變化為限。故將劣質毒
27 品加工提高其純度，將液態毒品加工成固態，將粉末狀毒品
28 依所需形狀、顏色、劑量加工成錠劑，或使潮濕之毒品乾燥
29 化等，均應成立製造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
30 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倘被告僅單純將「純度較高」之硝
31 甲西洋及硝西洋予以稀釋成「微量」硝甲西洋及硝西洋成

01 分，以利施用，猶如海洛因粉末加美娜水稀釋後，以利注射
02 一樣，並不涉及物理或化學結構變化，亦未改良毒品之純
03 度，或製成新毒品類型，自難謂已該當「製造」毒品之要件。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與共犯孫裕盛係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粉末，
06 與不含毒品成分之哈密瓜粉及糖粉一起裝入空包裝袋再予封
07 口，僅係稀釋後，加以分裝改變持有之方式，非屬製造毒品
08 之行為，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與共犯孫裕盛之犯行係涉犯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併
10 此敘明。

11 (五)、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
12 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
13 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者，
14 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
15 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
16 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犯孫裕盛分裝
17 之毒品咖啡包高達3,050包，數量龐大，衡諸常情，其等目
18 的斷無供自己施用而已，況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法令嚴禁查
19 緝之對象，苟無利潤可圖，實無可能甘冒重典之風險，購入
20 大量毒品並加以分裝而無償轉讓他人之理，足見被告與共犯
21 孫裕盛購買第三級毒品加以稀釋後分裝，係欲伺機販售牟利
22 甚明。準此，被告主觀上顯有營利之意圖，已堪認定。

23 (六)、綜上，被告所辯核屬畏罪卸責之詞，並無可採，辯護人所為
24 之辯護，亦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依據。本案事證明確，
25 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或購入毒品後始另起銷售營
28 利之意圖，其主觀上均已認知係為銷售營利之目的而持有毒
29 品，倘其行為態樣，依一般社會通念，尚未對於販賣毒品罪
30 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而未開
31 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

01 行為者，即非著手販賣毒品，只能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
02 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
03 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
04 第三級毒品罪。

05 (二)、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
06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
07 訴意旨認為被告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
08 級毒品之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
09 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66頁、第236頁)，並給予被
10 告及辯護人辨明之機會，已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1 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三)、被告與共犯孫裕盛就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
13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謀生，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法律
15 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影響甚
16 鉅，為國法所厲禁，並經政府、媒體、教育機構廣為宣導，
17 猶漠視法令禁制，竟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
18 包，惟未及向外求售即為警查獲，尚未致生擴散之結果，然
19 對於國民健康、社會治安及風氣仍有潛在之高度危害，行為
20 甚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持
21 有之數量、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2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6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

25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
27 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
28 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29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
30 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31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

01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
02 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
03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
04 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次按沒收物之執行完畢與沒收物之不存在，並非一
06 事，因犯罪依法必須沒收之物，雖已於另案被告之確定判決
07 諭知沒收，並已執行完畢，對於其他被告之判決，仍應宣告
08 沒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
09 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另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三
11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
12 毒品，此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本院卷
13 第137至138頁，橋頭地院訴字第396號卷第211至214頁)附卷
14 可參，依前揭說明，應認均係違禁物，且為臺灣橋頭地方法
15 院110年度訴字第396號案件之扣案物，復經該案判決諭知沒
16 收（見本院卷第146頁），依前揭說明，就另案扣案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物，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18 之。另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容器或器具，無論依
19 何種方式，均有微量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故該等外包裝、
20 容器或器具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均併予宣告沒收。至鑑
21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22 (三)、另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6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提供
23 與共犯孫裕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如附表二編號17至18所示
24 之物，則係共犯孫裕盛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共犯
25 孫裕盛供述在卷（見橋頭地院訴字第396號卷第87頁），且
26 亦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6號案件之扣案物，
27 復經該案判決諭知沒收（見本院卷第146頁），共犯孫裕盛
28 已於本院審理時向法院陳明對沒收其物不提出異議(見本院
29 卷第201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另案扣案如附表
31 二編號19至20所示之物，則係共犯孫裕盛所有，供本案犯罪

01 預備之物；另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物，則與本案無關，亦據
02 共犯孫裕盛供稱在卷（見高市警鳳分偵00000000000號卷第1
03 2至14頁，橋頭地檢偵5272號卷第33頁，橋頭地院訴字第396
04 號卷第87頁），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樹蘭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建寬、陳永豐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10 法官 鄭咏欣

11 法官 張雅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曾惠雅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30 附表一

3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1袋	鑑定結果：

	(編號1-1)	<p>一、送驗證物：咖啡包，3包，經拆封檢視內共有325小包，外觀型態均相似，另分別予以編號1至325。</p> <p>二、編號1至325：經檢視均為白/綠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2357.81公克(包裝總重約441.2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916.55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305鑑定：經檢視內含白色粉末。</p> <p>1、淨重5.91公克，取1.30公克鑑定用罄，餘4.61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p> <p>3、純度約4%。</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325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6.66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4日刑鑑字第1100084095號鑑定書(本院卷第137至138頁)】。</p>
2	毒品咖啡包1袋 (編號1-2)	
3	毒品咖啡包1袋 (編號1-3)	
4	毒品咖啡包(散裝) 24包(毛重179公克) (編號5-3)	
5	毒品咖啡包(檢測) 1包 (毛重8.91公克) (編號10)	
6	白色塑膠湯匙1支 (編號4-1)	<p>鑑定結果：</p> <p>一、送驗證物：</p> <p>(一)、編號4-1，匙表面有少許不明白色及淡黃色粉末附著，經以甲醇溶劑潤洗，透明液體1瓶。</p> <p>(二)、編號4-2，匙表面有少許不明白色粉末附著，經以甲醇溶劑潤洗，透明液體1瓶。</p> <p>(三)、編號4-3，碗內壁有少許不明白色粉末及淡褐色不明物質附著，經以甲醇溶劑潤洗。淡黃色液體1瓶。</p> <p>(四)、編號4-4，杯內有少許不明白色粉末，經以甲醇溶劑潤洗，透明液體1瓶。</p> <p>(五)、編號4-5，杯內有少許不明白色粉末，經以甲醇溶劑潤洗，透明液體1瓶。</p> <p>(六)、編號4-7，匙表面有少許不明白色粉末附著，經以甲醇溶劑潤洗，透明液體1瓶。</p> <p>(七)、編號9，白色粉末及少許淡褐色結晶1瓶：經檢視為白色粉末及淡褐色結晶。</p> <p>1、驗前毛重17.34公克(包裝重17.16公克)，驗前淨重0.18公克。</p> <p>2、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0.08公克。</p> <p>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p>
7	白色塑膠湯匙1支 (編號4-2)	
8	白色研磨碗1個 (編號4-3)	
9	塑膠杯(內有不明粉末)1個 (編號4-4)	
10	白色塑膠湯匙1支 (編號4-7)	
11	果汁機(TESCOM)1臺 (編號9)	
12	塑膠布丁杯(內有不明粉末)1個 (編號4-5)	

01

		三、編號4-1、4-2、4-3、4-4、4-5、4-7均為甲醇潤洗液，無法鑑定其純度。【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6日刑鑑字第1100045568號鑑定書（橋頭地院訴字第396號卷第211至214頁）】。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封口夾1支 (編號2)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湯匙(棕色)1支 (編號3-1)	<p>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鑑定結果：</p> <p>一、送驗證物：</p> <p>(一)、編號3-1，匙表面有不明白色粉末附著，全部刮取採集白色粉末1瓶，樣品量微無法有效秤重及取樣鑑定，以甲醇潤洗後，取洗滌液鑑定。</p> <p>(二)、編號3-2，表面有白色粉末附著，全部刮取採集白色粉末1瓶。</p> <p>1、驗前毛重17.25公克(包裝重17.14公克)，驗前淨重0.11公克。</p> <p>2、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0.04公克。</p> <p>(三)、編號3-3，碗內有不明白色粉末附著，全部刮取採集白色粉末1瓶。</p> <p>1、驗前毛重23.98公克(包裝重17.16公克)，驗前淨重6.82公克。</p> <p>2、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6.72公克。</p> <p>(四)、編號6-4，毛刷處有不明白色粉末附著，刮取採集白色粉末1瓶。</p> <p>1、驗前毛重17.16公克(包裝重17.14公克)，驗前淨重0.02公克。</p> <p>2、取0.02公克鑑定用罄。</p> <p>(五)、編號7-4，經以甲醇溶劑潤洗，透明液體1瓶：經檢視為透明液體。</p> <p>(六)、編號13，杯內有不明白色粉末，全部刮取採集白色粉末1瓶：經檢視為白色粉末。</p> <p>1、驗前毛重17.41公克(包裝重17.18公克)，驗前淨重0.23公克。</p> <p>2、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0.12公克。</p> <p>二、均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等常見毒品成分。</p>
3	漏斗1支 (編號3-2)	
4	紙碗(內有不明白粉末)1個 (編號3-3)	
5	刷子1支 (編號6-4)	
6	鋁箔空袋1個 (編號7-4)	
7	磨豆機(聲寶HM-L1601BL)1台 (編號13)	

		三、標號7-4為甲醇潤洗液，無法鑑定其純度。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6日刑鑑字第1100045568號鑑定書（橋頭地院訴字第396號卷第211至214頁）】。
8	刷子1支 (編號4-6)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9	夾鏈保鮮袋(9號)1包 (編號5-2)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0	電子磅秤1台 (編號6-1)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1	電子磅秤1台 (編號6-2)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電子磅秤1台 (編號6-3)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3	剪刀1支 (編號6-5)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4	塑膠攪拌湯匙3支 (編號6-6)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5	白色塑膠湯匙1包 (編號6-7)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6	鋁箔袋1袋 (編號8)	林坤星提供予孫裕盛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7	塑膠籃10個 (編號5-1)	孫裕盛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8	白色不明粉末1袋 (毛重700公克) (編號7-1)	孫裕盛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一、編號7-1，白色粉末1袋，採集部分粉末後為白色粉末1瓶。 1、驗前毛重26.15公克(包裝重17.17公克)，驗前淨重8.98公克。 2、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8.87公克。 二、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等常見毒品成分。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6日刑鑑字第1100045568號鑑定書(橋頭地院訴字第396號卷第211至214頁)】。
19	台糖精製特砂(未開封)1包	孫裕盛所有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編號7-2)	
20	台糖精製特砂(未開封)1包 (編號7-3)	孫裕盛所有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夾鏈保鮮袋(0號)1包 (編號11)	與本案無關。
2	煙蒂1支 (編號12-1)	與本案無關。